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96年7月24日

- 一、針對媒體報導本署調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辦事侯寬仁檢察官遭污蔑、恐嚇等事件，本署除指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處理外，並呼籲社會各界應回歸法治、理性，尊重法院審判權之行使，靜候司法判斷、認定。
- 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於昨（23）日會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訴檢察官、選任辯護人等，勘驗前臺北市長馬英九特別費案證人吳麗洳偵訊錄音帶內容，檢察官勘驗時業已明確表示證人充分瞭解應訊內容，筆錄係經證人閱覽確認無訛後始簽名，偵訊筆錄符合證人真意，亦於訴訟程序中依法回應辯護人各項質疑。本件偵訊筆錄之證據能力及證據價值如何，已進入法院審理程序，辯護人及社會各界自應回歸法治常軌，靜候法院判斷、認定，切勿妄加揣測、猜疑，避免挑起民眾激情、不理性之舉措。
- 三、按辯護人於審判中固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然法院開示證據之目的，在於使被告或辯護人便於整理爭點，有效準備訴訟防禦，辯護人自應將證據資料作與被告辯護有關之目的使用，並本於法律專業於法庭內辯論證據能力，辯護人竟未循訴訟體制，擅將自行製作尚有爭議之偵訊譯文揭露於媒體，並於法庭外攻訐原承辦檢察官，顯非合法、理性及有益訴訟之作為，自應加以節制。
- 四、本署嚴正呼籲：辯護人應本於法律專業、尊重法院審判權之獨立行使，恪遵律師倫理規範及相關法令，對於審理過程中因閱卷所取得之各項訴訟資料，不應自行解讀，任意揭露媒體、散播於眾，作為訴訟目的外之使用，以免影響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及訴訟當事人之權益；辯護人對於訊問筆錄之內容及證據能力，如有任何主張或爭執，自應本於法律專業，於法庭上依法聲請調查，由法院合議庭依法審判，始屬法治社會之合法、正當作為。